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确山县水利局2025年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确山县水利局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为实施确山县水利局2025年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润豫水利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确山县水利局2025年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经过公开招标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建设地点及内容：确山县境内小水库维修养护。

4、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肆仟伍佰伍拾捌元伍角贰分整（¥：754558.52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长法

6、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30 日历天。

10、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4 份，合同双方各执 2 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市民中心 7 楼	地　址：确山县国际广场 20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2782032	电　话：0396-36309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确山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41001505910050001110	账　号：16610101040011742
邮政编码：463200	邮政编码：463200

合同订立地点：　确山县水利局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

第一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条全文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第 41 页至第 81 页）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　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确山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河南润豫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无

1.1.4　工期：30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为：①专用合同条款、②合同协议书、③中标通知书④投标文件、⑤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⑥通用合同条款、⑦技术标准和要求、⑧图纸、⑨其它合同文件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签字确认盖章后生效

1.6 联络

1.6.2 联络送达的期限：两天内送达，送达地点：确山县水利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协调施工用地，开工之日起三日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如：开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的内容：水、电、道路等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费用由承包人或使用者支付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颁发本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它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除非经过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张长法

项目经理职权：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到任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修改为“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运输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与交货验收，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6.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及退回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报送施工进度计划为每月 25 日前；报送施工方案为开工前七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方案后七天内。

8. 变更的程序和原则

变更的原则： 按通用条款执行。

9. 本项目应接受确山县审计部门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审计监督工作。

10.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由于项目工期较短，本合同不考虑物价涨跌因素。

11. 竣工验收程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报送竣工书面的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及时会同发改、财政等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并于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发包人在完成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部门报送竣工决算相关资料。

12. 工程款支付方法：

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支付工程款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后，再拨付工程款的 27%，剩余 3%使用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3 质量保证金：

13.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合同总造价的 3%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

13.2 质量保证金的退回：经一年的运行后，工程质量合格且运行良好，一次性退回质量保证金。

14 计量：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向监理人员提供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由监理人认定后，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单和有关计量资料。

15 临时工程：临时工程以总价承包方式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16 试运行：试运行由中标方负责,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开始时间为竣工移交时间，保修时间为：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8 违约责任

18.1 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未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从本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按双方约定对发包人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可抗力包括：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日气温超过 38oC 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20 oC 的严寒大于 3 天；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等)。但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前，由于承包人单方违约已经造成工程延误的，即使因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建设工程实质性损坏等风险责任，仍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主张免责。

18.2 本项目实施期间，因承包人单方面原因擅自停工超过 15 日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的工程量，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该项目转包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实施。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另应按实际损失的百分之五对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8.3 其它违约情形的违约赔偿金

如果一方（非违约方）声明其它方（违约方）违约并提供违约事实的证明 ，并且该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收到上述声明及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就违约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终止本合同时在不免除任何一方的其它支付义务前提下，违约方另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损失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赔偿金。

19 项目款支付的特别限制约定

19.1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在本项目付款期间，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项目款中扣减支付相应款项或者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确保避免因本项目产生债务纠纷。

19.2 工程最终决算，采取调整单价法计算（即：中标价÷投标总价×投标预算单价）；若工程量增减，采用调整后的单价，经监理人计量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19.3 投标质量不低于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建设有关的质量要求。

19.4 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否则，所签订合同无效。

20 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环境的一切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0.2 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为：第三者责任险以及需要投保的其他保险。

20.3 承包人施工安全责任：无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火灾、交通、垮塌等）事故；施工现场及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施工单位全权负责处理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20.4 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在施工现场工作 22 天，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必须坚持天天在工地，否则业主检查时缺勤一次罚款 1000 元，从第二次缺勤起每次罚款 2000 元。

20.5 施工现场监理或业主检查发现，施工现场没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每次罚款 500 元。

21 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